

温州市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温财执法〔2025〕5号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楼

被投诉人 1：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被投诉人 2：温州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六虹桥蛟尾路 9 号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后 64 排螺旋 CT(编号：0625-24215E17，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诉称：**投诉事项 1**:本项目部分实质性参数设置，有歧视性、排他性。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1**：一、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对应分值
▲2.1	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times 2$	

该实质性参数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限定特定品牌，有明显的歧视性、排他性：1.临床使用中，256排级别的CT并不需要这么大的功率，100kW已经足够满足使用。实务中，很多项目也都是要求高压发生器总功率（非等效） $\geq 100\text{kW}$ 甚至更低。如正在进行的省级集采项目“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5,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和DSA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ZZCG2025Y-GK-106,采购人：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两个项目同样都是采购256排CT,各标项对“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的要求如下：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CT采购项目（一）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1	$\geq 100\text{kW}$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标项 2	$\geq 100\text{kW}$	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标项 3	$\geq 100\text{kW}$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医院
标项 4	$\geq 100\text{kW}$	台州市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标项 5	$\geq 80\text{kW}$	台州市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标项 6	$\geq 80\text{kW}$	台州市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标项 7	$\geq 80\text{kW}$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标项 8	$\geq 80\text{kW}$	嘉兴市（海宁市人民医院、海宁市中医院，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嘉善县中医医院）
标项 9	$\geq 100\text{kW}$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卫健委超高端 CT 和 DSA 采购项目（二）

标项	要求	使用医院
标项 1	$\geq 80\text{KW}$	衢州江山市人民医院
标项 2	$\geq 80\text{KW}$	丽水市（龙泉市人民医院、龙泉市中医院、遂昌县人民医院、遂昌县中医院、景宁县人民医院、缙云县人民医院、缙云县第二人民医院、松阳县人民医院、云和县人民医院）
标项 3	$\geq 80\text{KW}$	宁波市（宁海县第一医院、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余姚市中医医院）
标项 4	$\geq 80\text{KW}$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标项 5	$\geq 95\text{kW}$	金华市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标项 6	$\geq 80\text{KW}$	金华市武义县中医院
标项 7	$\geq 80\text{kW}$	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此外，也有不少的大中型医院在采购 256 排级别的 CT 时对“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的要求是“ $\geq 100\text{kW}$ ”，举例

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要求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 医疗设备项目	CBNB-20231620G	$\geq 100\text{kW}$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后 64 排 CT	YWCG2023090G K	$\geq 100\text{kW}$
浙江省中医院主动脉内球囊 反搏泵等两个标项设备项目	0625-24215100	$\geq 100\text{kW}$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 医院大型医疗设备项目	0625-24215235	$\geq 100\text{kW}$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螺 旋 CT 机	ZJ-2432036	$\geq 100\text{kW}$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CT 机等影像设备	ZJ-2432626-06	$\geq 100\text{kW}$
台州市立医院螺旋 CT 采购项目	ZJWS2024-JJ13	$\geq 100\text{kW}$

浙江省内如此多的大中型医院都认同“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的要求是“ $\geq 100\text{kW}$ ”甚至“ $\geq 80\text{kW}$ ”，说明 100kW 是能够满足各大中型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要求“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 \times 2$ ”与实际需要不符，疑似为排斥部分品牌产品。2.限定了只有 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国外品牌参与本项目。经查询国家食药监局产品注册资料即咨询业界人员目前市场上有 GE、西门子、飞利浦、佳能、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有 256 排级别的 CT 产品。根据各产品的公开资料，以及各产品的历史中标项且信息，能满足“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KW ”

× 2” 的只有 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国外大品牌：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国产品牌产品的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均为 100KW,均无法参与本项目，有明显的歧视性。该参数要求的设置，倾向国外大品牌，只有国外的大品牌产品能够参与本项目，说明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该参数要求设置为实质参数间接将参与本项目的品牌限定在了 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特定的品牌上。3.本项目实质性参数的设置歧视国产品牌特别是中小企业，与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要求相悖。国产品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综上本项目的这个技术要求设置不合理，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代理公司在质疑回复中大篇幅说了高压发生器对于 CT 的重要性，但并未正面回复司的质疑事项：1.大量类似项目对于高压发生器的要求是 $\geq 100\text{kW}$ 甚至 $\geq 80\text{kW}$,有的对于该要求也不是实质性要求，本项目要求 “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 \times 2$ ” 并设置实质性要求的依据是什么？2.质疑回复表示：设置该实质性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且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有不少于 3 个品牌产品可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表

示“...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而满足此实质性要求的GE、西门子、飞利浦均为国外大品牌所有的国产品牌均被排斥在外，...明显不具有代表性“代表性”是指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调查...既包括大企业也包括小企业，还要包括不同的技术路线、不同区域的供应商。能生产256排级别CT的国产品牌有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等，这些品牌产品的产品的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均为100KW,均无法参与本项目，存在歧视性排他性。3.根据该参数要求“ $\geq 101KW$ 或 $100KW \times 2$ ”表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为若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101KW是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那么请问：101KW和100KW是不是有实质性的区别，是不是决定了CT的档次？难道高压发生器功率仅仅1%的区别就导致直接影响CT整体使用不能够满足临床需求，不符合医院学科和科研的需求吗？而正好这高压发生器功率1%的区别就将所有的国产品牌产品排除在外？联影、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256排级别的CT均取得了国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这些产品是合格的，符合实际使用需求的。可见，设置该实质性参数的目的并不是质疑回复所说的，而是为了排斥国产品牌。请求贵单位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材料证明“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101KW和100KW”对CT的质量有实质性的区别。**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

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

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排他性、倾向性，疑似为西门子品牌的产品型号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质疑回复未见事实及法律依据，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2:（一）如质疑事项 1 所述，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2.1”限定了本项目只有 GE、西门子和飞利浦等国外品牌能满足。在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上述品牌中，GE 和飞利浦在技术参数的“2.3.3.1,3.2,3.3,4.2,★4.4,7.1,7.2,7.3”等参数上有不同程度的扣分。唯有西门子的产品得分几近满分。本项目技术参数的不合理设置，实际上通过实质性参数的设置将大部分品牌型号排斥在外，满足实质性参数的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本项目实际上是为西门子的产品量身定制，违法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二）质疑回复中对“2.3,3.1,3.2,3.3.4.2,★4.4,7.1,7.2,7.3”的参数的重要性进行了说明并表示“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均是采购人结合设备定位和使用要求，为实现项目目标，制定的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该回复未正面回复我司质疑，我司质疑的是上述技术参数有排他性、倾向性，疑为西门子品牌的产品型号量身定制，GE 和飞利浦的产品在这些参数上有不同程度的偏离。质疑回复称“上述条款均为非实质性条款”，难道非实质性条款就可以有排他性、倾向性，就可以未某

个品牌量身定制?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中标产品西门子SOMATOMForce 技术得分为满分,且报价为 18980000 元,为预算价格 19000000 元的 99.89%。**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

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投诉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遂提起投诉。**事实依据 3:**（一）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类型
2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设备安装场地环境的了解、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3、2、1、0 分。	3	主观分

3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系统构成、配置软件功能及操作技能；后处理软件功能及使用；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1	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2	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3	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仅说明了“对设备安装场地环境的了解、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原理、系统构成、配置软件功能及操作技能：后处理软件功能及使用：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

的检查、调整和维护，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要点。而没有对上述评分项的明确评判标准，各评分项均是用“综合评价”，请问综合评价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方案得3分，什么样的方案得2,1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即不是通过对评分指标进行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上述各评分项“综合评价”的表述，和“优、良、中、差”没有实质区别。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从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1.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2.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3.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

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故本项目的上述评分项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不能通过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招标文件评分项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规定。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没有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二）质疑回复称“评审因素已细化量化，……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而招标文件各评分项均是用“综合评价”，请问综合评价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方案得 3 分，什么样的方案得 2.1 分。**法律依据 3:**（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

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投诉请求：1.本项目废标，重新采购。2.取消或修改不合理的实质性参数，让国内品牌及中小企业产品能参与竞争。3.取消或修改有排他性、倾向性的参数。4.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有明确判断标准。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财政部国库司的留言回复截图等材料作为证据。

被投诉人温州市中医院辩称：**对投诉事项 1 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高压发生器功率（kW），即管电压（kV）和管电流（mA）的乘积。通常，功率一定程度上决定了 CT 档次，因为更大的功率，能提供足够的球管驱动能力，以实现更大电流输出，能满足各种类型的患者。高压发生器作为 CT 的核心硬件，其性能以及稳定性直接影响 CT 整体使用，也直接决定了是否能够满足临床需求，图像质量是否能达到精准诊断的需求，

是否符合医院学科和科研的需求。本项目用于门诊患者检查，检查量大、面临的患者病情复杂，需要更高的技术性能以应对各项检查需要，为患者提供更精准检查。高压发生器为 X 射线管提供高压电源以及控制系统到 X 射线管的驱动，高压发生器更大的功率，能提供足够的球管驱动能力，能满足各种类型的患者。高压发生器的输出功率、响应速度、稳定性以及控制精度等性能直接影响了 CT 影像系统的各项性能，进而影响了 CT 系统输出图像的质量。如大体型患者 CT 高速旋转扫描时，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够，就会影响到扫描的图像质量。目前温州市中医院接诊的病人包含不少老年患者，还有部分肥胖相关的代谢性疾病以及肿瘤相关的诊断，如高压发生器的功率不够，会直接影响图像质量，尤其是对于早期隐匿性的小病灶，需要实现疾病的早期筛查，以避免漏诊和误诊的情况发生。付春洋 彭晓宏 邱永根《CT 系统 X 射线管用高压发生器的设计》中所述“高压发生器的性能的提升，可以使 X 射线管发出足够高的且精准稳定的射线量，为 CT 后期软件图像处理及医生诊断打好坚实的硬件基础。”“大功率的高压发生器能够适应 X 射线球管技术的发展，给出足够的驱动能力。”目前市场是不同档次的 CT 选配不同的高压发生器功率，大致如下：1）紧凑型，用于 16 排/32 排档 CT，集中在 32/42/50 kW；2）性能型，用于 64 排档 CT，集中在 50/80 kW；3）高端型，用于高端及超高端 CT，集中在 110 kW 左右；本项目拟采购设备为超高端螺旋 CT，招标文件将

“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 \times 2$ ”设置为实质性条款，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与项目采购要求相适应的，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有不少于 3 个品牌产品可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搜索 2024 年以后发布的后 64 排螺旋 CT 的招标项目，较多项目是将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摘录部分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数要求
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联合采购项目	NBITC-202510600G	标项 2 实质性条款 2.2.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geq 105\text{KW}$
嘉兴市第一医院 X 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等一批设备	ZJ-2530691	实质性条款 2.3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非等效概念） $\geq 105\text{kW}$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56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及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SPECT/CT） 采购项目	ZJWS2024-TZ DYRMY37	实质性条款 2.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geq 105\text{KW}$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0625-2421538 7-3	实质性条款 2.2.1 高压发生器的总功率（非等效） $\geq 105\text{kW}$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后 64排CT采购	YWCG202408 7GK	实质性条款 2.1 高压发生器的总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80\text{KW} \times 2$
文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放射科设备采购	WCFSCG-202 4-27	实质性条款 3.6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geq 105\text{kW}$ 或 $100\text{KW} \times 2$
青田县人民医院采购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项目	QTFSCG2024- 133	实质性条款 1.3.1.1 最大功率（非等效，单组） $\geq 101\text{kW}$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X线	DTCG-YK202	实质性条款 2.1 高压发

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4-050	生器功率（非等效） ≥103kW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后 64 排 CT 采购项目	GZZBZC1901 06	实质性条款 2.1 单组发生器功率≥108KW（不含等效概念）

将量化指标作为采购要求，就有可能存在部分产品卡在量化指标以下但又非常接近量化指标的情况。如同考试的 59 分，不能因为存在 59 分就认为将 60 分设置为及格线不合理。采购人根据其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各项参数，合理编制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从投标情况看，共有 4 家公司参加投标，除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满足“▲2.1 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101KW 或 100KW×2”外，其余 3 家投标人均可满足▲2.1 实质性要求。

对投诉事项 2 的说明：技术参数的“2.3, 3.1, 3.2, 3.3, 4.2, ★4.4, 7.1, 7.2, 7.3”对应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序号	招标要求	对应分值
2.3	管电压 KV 值档数≥6 档	1

3.1	焦点个数 ≥ 3 个	1
3.2	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2$	1
3.3	大焦点尺寸 $\leq 1.0\text{mm}^2$	1
4.2	每排探测器单元最薄物理厚度 $\leq 0.6\text{mm}$	1
★4.4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30 个	3
7.1	X/Y 轴 MTF=0%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cm}$	1
7.2	Z 轴 MTF=0%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cm}$	1
7.3	密度分辨率 $2\text{mm}@0.3\%$ ，检测时候用 10mm 层厚，辐射剂量 $\leq 15\text{mGy}$	1

针对 2.3 条，球管电压档位数量是高端 CT 重要参数，可选择档位越多，针对不同年龄病患、不同检查部位以及增强或者平扫的检查类型，设备可选择更加适合患者的曝光参数，让成像更加精确，图像更清晰，辐射剂量更低，以及使用更少的造影剂，保护患者。临床上，满足患者体型差异需求，不同体型（如儿童、瘦体型、肥胖患者）需要不同能量的 X 射线穿透身体。多档位允许更精细地匹配 kVp 与患者体型，避免图像噪声或辐射剂量浪费。可以更好支持高级成像技术，例如基于不同 kv 的能谱技术可以通过物质分离技术（如钙、碘、尿酸识别）提升诊断能力，更多档位可扩展能谱分析的灵活性。本项分值 1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市场上有三个（含）以上品牌均有产品的管

电压 KV 值档数可以达到或超过 6 档。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针对 3.1 条，球管焦点个数越多越好，当某一焦点损坏时，备用焦点可维持设备基本功能；并且多个焦点交替工作可分散热量积累，减少单一焦点的损耗；多焦点球管可结合自动曝光控制（AEC）技术，动态匹配不同解剖部位的辐射输出，避免过度曝光。多焦点可以提升空间分辨率和功率的平衡，例如小焦点（高分辨率模式）产生的 X 射线束更集中，可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适用于显示精细结构（如骨小梁、小血管、微小钙化灶）。大焦点（高功率模式）可承受更高的电流（mAs），适合需要快速扫描或穿透厚实组织（如肥胖患者腹部、骨关节）的场景。多焦点优势：通过增加焦点个数，设备可根据扫描需求动态切换模式。例如：头部/骨骼扫描：使用小焦点提高分辨率。胸部/腹部扫描：切换大焦点以提升穿透力和扫描速度。平衡分辨率与功率需求，避免单一焦点的局限性。适应多样化临床需求，多部位联合扫描：在一次检查中，动态调整焦点模式以适应不同部位需求（如头颈血管+胸部联合扫描）。本项分值 1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市场上有三个（含）以上品牌均有产品的球管焦点个数 ≥ 3 个。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针对 3.2、3.3 条，球管焦点尺寸越小

越好，因为 X 光源是点光源，而 CT 成像为扇形束或者锥形束，球管焦点尺寸越小，半影效应就越小，图像质量也就越高。也就是说焦点越小，小焦点越小，电子撞击阳极靶面的接触面越小，从而使得图像边缘更加锐利，半影现象减少，最终呈现图像更加清晰。此外，小焦点还允许使用较低曝光剂最获得满意的图像质量，对于控制患者辐射剂量有重要意义。小焦点提高空间分辨率，减少几何模糊，焦点是 X 射线产生的实际区域，焦点越小，X 射线源的“点光源”特性越接近理想状态，可显著减少几何模糊（Penumbra Effect），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临床应用：骨关节成像：显示骨小梁断裂或微小骨折。血管 CTA：清晰显示细小分支（如冠状动脉远端或颅内动脉）。肺部 HRCT：分辨肺小叶间隔增厚或微小结节。减少部分容积效应，小焦点配合薄层厚扫描可降低部分容积效应（不同密度组织在体素内混合），提高微小病灶的检出率。优化高对比度结构显示，小焦点对高密度差结构（如骨骼-软组织界面、金属植入物边缘）的显示更清晰，减少边缘伪影，适用于骨科手术规划或牙科 CT。该两项分值各 1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均有多个品牌产品的大、小焦点尺寸的满足采购要求。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针对 4.2 条，探测器物理最薄厚度决定了薄层扫描采集厚度，薄层扫描一直是 CT 重要的扫描方式，可以提供更高的空间分辨率，对小病灶及

弥漫性病灶的高清检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薄层厚的核心优势很多，例如提高空间分辨率，减少部分容积效应。当层厚较大时，一个体素（三维像素）可能包含多种组织（如骨骼、软组织、空气），导致不同密度的组织在图像上混合，形成部分容积效应（Partial Volume Effect），降低小病灶的显示能力。薄层厚可减少这种混合效应，使微小结构（如肺小结节、细小血管、钙化灶）更清晰。优化细节显示：薄层厚能提供更高的 Z 轴分辨率（垂直于扫描平面的方向），尤其适用于需要观察精细解剖结构的场景，例如：肺部高分辨 CT（HRCT）：更薄层厚可清晰显示肺小叶间隔、支气管壁增厚。头颅 CT：层厚更薄有助于发现微小出血或脑干病变。骨关节 CT：薄层厚可分辨骨小梁断裂或早期骨质破坏。薄层厚数据在重建冠状位、矢状位或三维图像时，可显著减少“阶梯状伪影”，提升血管、骨骼或器官的立体显示效果。例如：CTA（血管造影）：薄层数据可清晰重建狭窄或动脉瘤的形态。骨科手术规划：薄层扫描能精确显示骨折线或植入物位置。本项分值 1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市场上有三个（含）以上品牌均有产品可满足本项技术要求。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针对★4.4 条，探测器接收采集经过人体组织衰减后的射线，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是影响 CT 成像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它与扫描速度、覆盖范围、图像层数和空间分辨率等多个方面密切相关，

数值越大，采样数据越多，成像效果越好。提升空间分辨率，晶体数量越多，能够捕捉更多信号。减少部分容积效应：当病变尺寸小于检测单元时，周围组织的信号会“平均化”到同一像素中，导致图像模糊。更多晶体可减少这种效应，提高细节清晰度。提高时间分辨率，更快数据采集：更多晶体可同时接收更多 X 射线光子，缩短单次扫描时间，减少运动伪影（如心脏跳动、呼吸运动的影响）。增强低对比度分辨率（密度分辨率）更高的光子捕获效率：更多晶体能接收更多 X 射线信号，降低噪声（信噪比提升），从而区分密度相近的组织（如脑灰质与白质、肝脏中的小囊肿与血管）。减少辐射剂量需求：在相同图像质量下，更高效率的探测器可降低 X 射线剂量，符合辐射安全原则。该项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分值 3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包括参加本次投标的 4 家投标公司所投产品在内的多个产品均可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针对 7.1、7.2 条，两条内容均为空间分辨率要求，分别为 X/Y 轴和 Z 轴，CT 的图像空间分辨率是衡量其成像系统对微小结构或相邻物体细节分辨能力的重要指标，对于显示肺部细微结构（如小叶间隔、支气管壁）、骨小梁、内耳结构它在临床诊断和医学研究中具有以下关键作用，参数越高，越能发现微小病灶（如早期肺结节、微骨折）。高空间分辨率的临床优势：提升微小病变检出率，早期病

灶识别：肺小结节：结节在高分辨率 CT 中可清晰显示，避免漏诊早期肺癌。脑微出血：高分辨率有助于发现高血压或创伤性微出血灶。冠状动脉斑块：高分辨可评估斑块易损性。优化复杂结构显示，骨关节成像：显示骨小梁断裂、软骨下囊肿或早期骨关节炎的细微改变。内耳与颅底：分辨听小骨、半规管及神经血管关系，辅助人工耳蜗植入或手术规划。血管成像（CTA）：清晰显示 3-4 级分支血管（如视网膜中央动脉、脑穿支动脉）。减少诊断不确定性，伪影鉴别：高分辨率可区分钙化与金属伪影、部分容积效应与真实病变（如肺内小结节与血管断面）。定量分析：高精度测量肿瘤体积、骨密度或冠脉狭窄程度，支持精准医疗决策。该两项分值各 1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均有多个品牌产品的 X/Y 轴和 Z 轴空间分辨率满足采购要求。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针对 7.3 条，该条内容为 CT 的密度分辨率要求，CT 密度分辨率指 CT 设备区分组织间微小密度差异的能力，反映图像对低对比度结构的敏感度，例如临床上区分脑实质水肿（稍低密度）与正常脑组织，或早期脑出血（稍高密度）。目前最新的设备可以使用更先进迭代重建，可在低剂量下保持高密度分辨率。提升病变检测的敏感度，早期病变识别：高密度分辨率能够发现微小的密度变化，有助于早期诊断。例如，在脑卒中患者中，早期缺血性病变或微小出血点可能仅表现为轻微的密度差

异，高分辨率 CT 可避免漏诊。隐匿性病灶显示：如肝脏小囊肿、肺结节或早期肿瘤，低分辨率可能无法区分这些病变与周围正常组织，而高分辨率 CT 可清晰显示。改善组织对比与鉴别诊断，区分相似密度的组织：例如，在腹部 CT 中，高分辨率可更好区分液体（囊肿）、脂肪、软组织及钙化，辅助判断病变性质（如肿瘤与良性病变）。本项分值 1 分，分值设置与参数重要性相适应。市场上有三个（含）以上品牌均有产品可满足本项技术要求。温州市中医院前期组织对多个品牌同类设备进行考察，临床使用科室对提升图像清晰和减少辐射剂量相关技术尤其重视，选取的该条参数有重要意义。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均是采购人结合设备定位和使用要求，为实现项目目标，制定的采购标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和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上述技术参数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条款均为非实质性条款。在采购单位采购需求调查阶段，对各潜在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和价格有充分的了解，详见附件。从“技术要求”评分（评

分第一项)来看,参加投标的3家投标人得分分别为46分、44分、51分,投标人是可以通过其他商务条款和价格竞争的方式争取中标资格的,是有效竞争的。**对投诉事项3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本项目商务技术分共70分,其中客观分59分,主观分11分,主观分评分内容的设置均为与本次采购货物伴随的相关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评审因素已细化量化,单项分值评分分值已设置为“3、2、1、0分”或“2、1、0分”,不存在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的情形,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被投诉人温州市中医院提交了专家审核采购文件意见表、采购需求调查内容、《关于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的补充说明》等材料作为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答复内容与被投诉人温州市中医院一致。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25-24215E17),2025年3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4月16日14:30开标,共有国泰医通(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诉事项相关内容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对应分值
▲2.1	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 \times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类型
2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设备安装场地环境的了解、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3、2、1、0 分。	3	主观分
3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系统构成、配置软件功能及操作技能；后处理软件功能及使用；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 分。	2	主观分

7.1	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 2、1、0 分。	2	主观分
7.2	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 2、1、0 分。	2	主观分
7.3	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 2、1、0 分。	2	主观分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对应分值
2.3	管电压 KV 值档数 ≥ 6 档	1
3.1	焦点个数 ≥ 3 个	1
3.2	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2$	1
3.3	大焦点尺寸 $\leq 1.0\text{mm}^2$	1
4.2	每排探测器单元最薄物理厚度 $\leq 0.6\text{mm}$	1
★4.4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30 个	3
7.1	X/Y 轴 MTF=0%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cm}$	1

7.2	Z 轴 MTF=0%空间分辨率 $\geq 25lp/cm$	1
7.3	密度分辨率 2mm@0.3%，检测时候用 10mm 层厚，辐射剂量 $\leq 15mGy$	1

三、经调看本项目评审专家技术评分明细表，相关内容显示：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得分分别为 67.5、68.5、68.5、66.5、68.5、68.5、66.5，商务技术得分总分为 67.79，报价得分为 29.87，总分 97.66，排名第 1；国泰医通（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得分分别为 57.0、58.0、58.0、55.0、57.0、56.0、55.0，商务技术得分总分为 56.57，报价得分为 30.0，总分 86.57，排名第 2；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得分分别为 57.5、58.5、56.5、54.5、55.5、58.5、54.5，商务技术得分总分为 56.5，报价得分为 29.84，总分 86.34，排名第 3。

四、经调看本项目资格审查记录表和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国泰医通（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因偏离实质条款 2.1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经审查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三家供应商，提供的 64 排螺旋 CT 为不同品牌。

五、经调看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国泰医通（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1.0、3.0、2.0、1.0；评分项“培训方案”评审得分

分别为：2.0、2.0、1.0、2.0、1.0、1.0、2.0；评分项“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评审得分分别为：1.0、2.0、2.0、1.0、1.0、2.0、1.0；评分项“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等”评审得分分别为：1.0、1.0、2.0、1.0、1.0、1.0、1.0；评分项“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1.0、2.0、1.0、1.0。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1.0、2.0、2.0、1.0；评分项“培训方案”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1.0、2.0、1.0、2.0、2.0；评分项“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评审得分分别为：1.0、2.0、1.0、1.0、1.0、2.0、1.0；评分项“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等”评审得分分别为：1.0、2.0、2.0、1.0、1.0、2.0、1.0；评分项“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1.0、2.0、2.0、1.0。

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得分分别为：2.0、3.0、3.0、2.0、3.0、3.0、2.0；评分项“培训方案”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2.0、2.0、2.0、2.0；评分项“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2.0、2.0、2.0、2.0；评分项“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

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等”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2.0、2.0、2.0、2.0；评分项“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人员到场时间等”评审得分分别为：2.0、2.0、2.0、1.0、2.0、2.0、1.0。

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提供了采购需求调查材料、市场行情调研情况、专家审核采购文件意见表等证据材料。（具体品牌及市场行情评估情况，本机关省略）经审查，采购人提供了7个品牌产品的调查情况，但是由于采购需求“2.1”为实质性要求，需求调查品牌产品只有3个可以满足。投诉事项二中涉及的9个技术参数，三个品牌产品中仅有西门子均满足，其他2个品牌产品存在6-7条的偏离。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调查材料中，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三个品牌产品的报价差异较小。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投诉事项专题组织了专家评审论证，评审专家形成统一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后64排螺旋CT项目（编号：0625-24215E17）投诉处理案件专家论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高压发生器的功率（非等效） $\geq 101\text{KW}$ 或 $100\text{KW} \times 2$ ”设置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品牌）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采购人设定技术、商务条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其他类似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技术要求低于本项目，以及有部分品牌产品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前述技术参数，但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前述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调查材料，市场上至少存在三种及以上的同类型产品可以满足该项技术条件，结合本项目三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专题专家论证意见等情况，本机关认为可以形成有效竞争，因此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疑似为某品牌产品量身定制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调查材料，未具体体现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实质性条款“2.1”的设置，投诉人所述的 9 个技术参数，除西门子品牌产品能够全部满足以外，其他 2 个品牌产品有 6-7 条的偏离，存在较大分差，且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调查材料中报价差异非常小，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评分情况、专题专家论证意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据此，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2 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招标文件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的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的问题。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经审查，投诉人所诉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已就各主观分评分项的具体评分考察要素与具体的评分分值做出了规定。招标文件主观分设置应当进行“量化、细化”合理限制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但并非取消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空间。结合本项目评审条款设置情况、每项分值、评分占比、专家评审打分、专题专家论证意见等情况，不能证明评审因素设置未细化量化，据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后 64 排螺旋 CT”(编号: 0625-24215E17)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在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启动了专家评审的程序，总计 14 个工作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

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